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1302）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1 人，代表股份 90,012,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1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 人，代表股份 37,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89,978,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0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3,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1%。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4%；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4%；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4%；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4%；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4%；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9,978,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4%；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5%；反对 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4%；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8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51 股票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19-03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57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405,044,35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6.885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354,199,4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0,844,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5,033,8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74%，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834,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 2018 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6 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5,393,8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23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5,339,2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188%。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54,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1%。

（三）、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匡振兴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5,355,1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5%；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24%；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2%；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0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阿五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3 人，代表股份 278,035,5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65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74,26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94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3,770,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14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1 人，代表股份 4,759,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0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7,185,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9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1448%；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8552%；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7,185,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9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1448%；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8552%；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7,172,2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5%；反对票为 863,3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5%；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8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8611%；反对票为 86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1389%；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7,172,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票为 862,8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3%；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8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8716%；反对票为 862,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128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7,185,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9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1448%；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8552%；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 3,896,1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611%；反对票为 863,3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38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8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8611%；反对票为 86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1389%；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 277,185,7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9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1448%；反对票为 849,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8552%；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04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